证券代码：000906 证券简称：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：2020-83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上市公司即期
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
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 重要提示：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摊
薄即期回报分析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等事项
形成议案，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即期
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，投资者不应据此进
行投资决策，敬请注意投资风险，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
损失的，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 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
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号）、《国务院
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14]17
号）和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
项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5]31号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
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
影响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承诺情况说明如下：
一、本次交易基本情况
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
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海运

集团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股份购
买资产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二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
（一）主要假设和前提
 1、假设本次交易于2019年1

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，公司拟
采取以下填补措施，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：
1、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发挥协同效应
 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等经营活动，浙江
海运集团主要经营国内沿海水路运输、国际船舶运输、货运代理
等业务，浙江海运集团可以与公司在煤炭、矿石、镍矿等领域进
行产业链协同，扩展加强公司的物流体系，并实现客户共享，在
一定程度上促进运贸结合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。
2、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，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
 公司已经按照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
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
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
了《公司章程》，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，制定了《浙
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-2024
年）》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浙商中拓
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-2024年）》的
约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
配，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。
四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填
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
（一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
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，上市公司控股
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：
 “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，不会侵占上市公
司利益。”
（二）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

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，公司董事、高
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： “1、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
送利益，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。 2、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。 3、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、
消费活动。 4、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
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。 5、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，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
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。” 特此公告。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